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66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项目名称	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深莞边界处西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GM20250015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2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495.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495.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95.00m ²	地上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495	0	149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4.65/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1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8.00m ²			
	总计	11个(含充电桩位7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665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筑物命名、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p> <p>3、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p> <p>4、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专篇，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下一阶段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p> <p>5、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5.59%，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照国标二星级进行设计，已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p> <p>8、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p> <p>9、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1、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p> <p>12、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GM202500151)等有关规定执行。</p>							